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公佈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 而作出。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慶樂與該銀行訂立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慶樂同意向該銀行抵押其所持 602,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03%）當中 1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2%），作為該銀行向慶樂授出 20,000,000 美元三個月期貸款融資的擔保（該融資可選擇按各重大方面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個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 而作出，該規則規定如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規定，將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抵押予認可機構作擔保，以取得真誠作出的商業貸款，則本公司須發表公佈。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慶樂國際有限公司（「慶樂」）與瑞士銀行（「該銀行」，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界定為認可機構）訂立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據此，慶樂同意向該銀行抵押其所持 602,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03%）當中 1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2%），作為該銀行向慶樂授出 20,000,000 美元三個月期貸款融資的擔保（該融資可選擇按各重大方面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三個月）。

該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政用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及陳麗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培琪先生及李曙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泰先生、金岩石博士及李志強先生。